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5K+995~199K+348.5(WH50-2 標)王功至永興段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1730-0001 地號內等 53 筆土地，合計面積 3.010042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彰化縣政府 98 年 3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0980060756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1020236111 號函認定非屬山坡地範圍；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彰化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02013625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5K+995~199K+348.5(WH50-2 標)王功至永興段新建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1730-0001 地號內等 53 筆土地，合計面積 3.01004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 102 年 6 月 4 日交路(一)

字第 1028600401 號函暨行政院 98 年 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4507 號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為新闢之快速道路，係延續銜接已完工之西濱快速公路WH50-1標往南延伸之後續工程，因此必須徵收核定路線範圍之私有土地為道路用地，將來道路建設完成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本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為自西濱快速公路WH50-1 標工程完工路段，向南跨越後港溪沿芳苑市郊海堤共構南行，跨越永興排水接至後續芳苑路段。其中跨越後港溪及沿芳苑市郊海堤共構段大多為公有土地，其餘路線行經私有土地尚無法避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高架段橋面總寬度22.8公尺，橋下二側設置排水溝，用地路權寬度為34公尺；另外部分路段橋下二側設置各6.5公尺之側車道與既有平面道路銜接，用地路權寬度為40公尺。另外，計畫道路在不影響既有排水路功能下，部分路段利用既有芳苑市郊海堤共構為路堤，原海堤用地作為道路用地，已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在設計過程均已盡可能將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範圍降至最小限度，本工程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僅占總面積36%。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為新闢之快速道路，係延續西濱快速公路WH50-1標往南延伸之後續工程，計畫路線已評估考量工程限制條件、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生態破壞及減少徵收私有用地等因素，以決定此計畫路線，且路線方案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核定通過，因此道路用地範圍之土地無其他地區可資替代。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可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

之一，惟本案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公路總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公路總局所承辦本案業務為興建快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快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公路總局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因本計畫為延續西濱快速道路WH50-1標往南延伸之後續工程，於路線選線時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並已作好相關環保措施，已其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及衝擊，因此計畫有其必要性。另外本工程擬徵收之土地皆位於道路範圍內，因此必需取得土地作為道路用地，達成建構整體路網之道路建設效益。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道路經過芳苑鄉王功村、民生村、和平村、永興村，道路新建間接影響人口共5,959人，男性3,085人，女性2,874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52%，女性占48%，男女比例相當。本計畫快速公路建設完成後，可有效縮短城鄉距離，增進地方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有利於人口移入增加。

另外依據芳苑戶政事務所102年2月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鄉內人口以三段年齡區分，分析0~24歲人口屬幼年及就學中人口，占24%比例，24~55歲青壯年人口占45%比例，5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31%比例。道路建設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重要性提昇，並促進周邊公共設施檢討及設置，可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需求。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徵收用地多為草地、水利用地及既有道路，少部份為漁塭、農田、雞舍、豬舍、鋼材加工廠及磚造房屋等設施，影響範圍及程度較低。且本計畫既有道路受阻隔之路段均有道路可供改道，因此不會對既有道路通行造成影響，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甚小。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預計辦理取得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目前相關土地使用，多做空地或耕作情形，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或另有其固定職業，因此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且影響人口數相對服務人口數甚小。徵收用地之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暨農作改良物則依相關查估補償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將損失減至最低。另外因道路開發並配合王功地區整體景觀規劃，將帶動觀光休閒產業及農牧養殖業發展，可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改善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快速道路使用，施工期間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如隔音牆、擋土牆、照明設施等)。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用地少部份為漁塭、農田、雞舍、豬舍，對稅收影響輕微。另外因道路建設完成後，增進區域產業及觀光發展將使政府稅收增加。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規劃當時已考量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並儘可能以工程手段減少使用農業用地範圍，徵收用地內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0.246 公頃、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 0.698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793，施工或通車後剩

餘部分仍可維持現有農業耕作，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用地少部份為漁塭、農田、雞舍、豬舍及鋼材加工廠等，徵收面積少尚可維持運作，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建設完成後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務業發展，鄰近工業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概估約需8,069萬元。經費來源已編列於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度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歲出分支計畫預算分配表項下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預算數新台幣267,466萬元整，足敷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因徵收用地只有少部份為漁塭、農田、雞舍、豬舍，並無林業及牧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甚微。本計畫完成後，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計畫道路之徵收用地已優先考慮既有道路、既有排水路及公有用地等因素，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以期減少徵收私有用地，並將私有用地切割之影響減至最少。用地範圍並未大範圍徵收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因此對於區域農業與養殖用地完整性影響甚微。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採路堤及高架方式構築，於整體規劃考量整體景觀美學，橋梁量體輕盈，線條流線，並已進行價值工程視覺化分析，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完工後將儘速覆蓋原有土壤並栽植當地之原生植物，以降低該地區自然景觀之破壞以及增加新增土地之利用。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

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徵收土地範圍有限，不致影響原本農業及養殖經濟生產，且道路開闢將提供居民更便捷交通動線，故整體而言對徵收土地內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等因素影響甚微。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計畫道路完工後，計畫路線上的車流將產生廢氣、碳粒及揚塵等空氣汙染物，預期將飛揚至路線兩側的植被，附著於植物葉面上，影響植物生長。車輛於平面路段行進時產生的瞬間風壓，亦會影響路線兩側植物生長，但影響屬於輕微(有關相關生態環境評估已經環評審查通過)。

197K+000-200K+500 路段採高架橋與路堤方式興建，主要影響對象為漲潮期間在道路西側永興魚塭區堤岸休息的大量度冬和過境水鳥。本路段西側 150-1200 公尺的範圍內均為主要的水鳥休息地。水鳥群漲潮期間的停棲位置為此魚塭區內東西向的堤岸，部份堤岸頂部和南側的背風面停滿了水鳥和燕鷗，總數可超過五千隻。為避免對水鳥造成影響，本計畫將於 197K+000-200K+500 西側設置隔音牆將影響減至最低。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計畫道路完工後，串聯西濱快速道路已完工路段，將使當地居民往來交通更為便捷，當可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故完工後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應屬正面提升。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

能。本快速公路之闢建，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2. 永續指標

依據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城鄉永續發展政策，強化城市區域空間網絡架構，規劃重大基礎建設佈局，推動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完善農村公共設施服務，提高可及性。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為新闢之快速道路，係延續西濱快速道路WH50-1標往南延伸之後續工程，西濱快速道路經過多年建設，許多路段陸續完工通車，已先後提供南北向之交通服務。由於其通過車流日益增加，該道路已逐漸成為西部走廊的重要運輸幹道以及國道1號高速公路的主要替代道路之一。唯西濱快速道路中部路段目前僅剩王功至大城段尚未完成，因此西濱快速道路之連續性尚未整體發揮，故目前並無法發揮原設計路網規劃之功效，且也間接影響到用路人之便利。本計畫實施後當可使西濱快速道路中部路段早日發揮原有設計之功能，均衡彰化地區城鄉發展。

(五)其他因素評估

1. 行車安全

西濱快速公路沿線重車比例甚高，部分路段尚未興建致沿線平面道路充斥大量貨物車流，已對地區性道路產生安全上的衝擊，貫通西濱快速公路後，將有助紓解地區性道路重車車流，提升地區道路安全性。

2. 預期效益

西濱快速公路沿線緊鄰數個重大工業區、具有空間上優勢，貨物車流不需繞行至國道，可節省旅行時間及行車成本，且西濱快速公路採不收費制，貫通後對企業具有一定誘因，自然可吸納各西部濱海工業區車流，功能定位可轉型為服務貨運車流為主軸；降低國道之貨運車流改以服務客運之中小型車流為主，達到客貨分流之目的。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1)道路建設發揮原設計路網規劃之功效，提昇產業運輸條件，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2)道路改善可節省旅行時間，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2.興辦事業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為新闢之快速道路，係延續西濱快速道路 WH50-1 標往南延伸之後續工程，計畫路線已評估考量工程限制條件、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生態破壞及減少徵收私有用地等因素，以決定此計畫路線，且路線方案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核定通過，使用之土地已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使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計畫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3)徵收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3.興辦事業之適當性

(1)路線適當性

本工程主要為建構完整西濱快速公路路網建設，增進彰化沿海城鎮交通便利性，進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本工程路線沿王功村西側芳苑市郊海堤外佈設，不影響王功聚落現況，路線範圍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堤防水利用地，使徵收私有地範圍降到最低，橋下並依現況設置平面道路維持區域交通通行。

本工程路線方案 97 年 12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路線對於當地各項生態環境之影響均合乎要求。

(2)結構型式適當性

本工程橋梁段採用預力箱型梁橋及預力 I 型梁橋，橋梁耐震結構佳，濱海地區耐候性佳。路堤段與海堤共構，維持既有防洪防潮功能。

4.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本興辦事業計畫為交通事業，符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2 項規定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本條例申

請徵收。

(2)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綜合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分析，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且適當、合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使用之現狀為農林作物、養殖、雜項建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毗鄰土地作農業、建築、溝渠使用，南、北毗鄰土地作道路使用。

十、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101年11月7日、102年3月1日、102年10月18日、102年12月6日分別將舉辦第1場、第2場、第3場、第4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及村(里)辦理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蘋果日報(第1場：刊登於101年11月12日、13日、14日，第2場：刊登於102年3月6日，第3場：刊登於102年10月28日，第4場：刊登於102年12月16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101年11月22日、102年3月19日、102年11月5日、102年12月24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蘋果日報廣告影本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及第1場、第2場、第3場、第4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

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 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函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函影本。
- (四) 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會中已針對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102 年 11 月 5 日舉辦第 3 場公聽會，會中已針對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場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102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第 4 場公聽會，會中已針對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3 場公聽會及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2 場公聽會、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

1. 本局以 102 年 4 月 29 日路授西中字第 1021000568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在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召開第 1 次用地協議價購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用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詳附價購協議通知函、協議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
2. 因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鐘清和、董木、陳萬勤、林文福等 4 人本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經郵局招領逾期退回，本局復以 102 年 6 月 13 日路授西中字第 1021000883 號函通知鐘清和、董木及陳萬勤(歿)之繼承人、林文福(歿)

之繼承人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協議價購會，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詳附價購協議通知函、協議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嗣因陳萬勤之繼承人陳洪銀杏及詹陳玲琴歿，本局另以 102 年 8 月 13 日路授西中字第 1021001313 號函通知繼承人陳玟伶等 6 人，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前至本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辦理協議價購；惟繼承人未提出亦未至本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辦理協議價購。

3. 又因第 1、2 場公聽會未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揭示及說明，本局復於 102 年 11 月 5 日、102 年 12 月 24 日再舉行第 3、4 場公聽會，本案為顧及所有權人權益，旋以 103 年 2 月 19 日路授西中字第 1031000304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重新召開第 3 次協議價購會，詳附價購協議通知函、協議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會後林信宏、陳金殿於期限內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局同意辦理價購。

(二) 本案用地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並前開函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1. 第 1 次會中所有權人邱清吉君等 20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局代表現場作適時回應處理外，亦記載於會議紀錄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2. 第 2 次會中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3. 第 3 次會中邱清吉君等 8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局代表現場作適時回應處理外，亦記載於會議紀錄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查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本局參酌彰化縣政府地政機關協查協議價購參考市價及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鄰近交易資

料，經審慎評估研擬協議價購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議價購通知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后附查址函復影本、雙掛號回執影本。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改善交通，以利行車順暢。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3,911,305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53,911,305 元。

(徵收土地價格業經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103 年第 3 次評議會議評定)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0,0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10,000,00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計新台幣 2,674,664 千元整。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1.經費來源：已編列於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歲出分支計畫預算分配表項下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預算數新台幣 2,674,664 千元整，足數支應(如附預算分配表影本)。

2.經費概算：公路總局提送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蘋果日報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回復函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彰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9 日主預經字第 1030050865 號函影本。
- (十二) 農業及建築主管機關文件影本。
- (十三)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2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20073601 號函復無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
- (十四)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1020236111 號函查復本案徵收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趙 興 華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8 月 日